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6〕57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 (0304单元)03街区A2-03、A3-04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6) 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3街区A2-03、A3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(东凤府〔2026〕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文件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3街区A2-03、A3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3街区A2-03、A3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6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实施本《控规》,未经法定程

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
规定程序报批。自《控规》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，你镇依法向社会
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3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
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
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路事务中心、消防
救援支队，城建集团。